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专业会计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五) 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

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

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应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

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